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4 月 29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

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审议第5项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拟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 35 万吨特种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56 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56 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4145

联系人：桑平、王汇弘

联系电话：0510-88997333

联系传真：0510-88997333

7、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395”, 投票简称为“双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拟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 35 万吨特种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签发日期：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